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 1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院長兼召集人治國

記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1. 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將「行政院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具體規劃建議」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容摘要如下：

（1）建請考試院同意設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內容含括災害管理及消防行政職系之工作內容。

（2）「消防技術」職組職系部分，考量消防機關勤（業）務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其高度專業特性，原則尊重內政部維持「消防技術」職組職系之建議。

（3）建請考試院儘速核准設置。

2.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 月 27 日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3.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 29 次會議報告事項六)：

1. 內政部就院長指示事項，請各機關檢討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及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彙整完成各單位可解除列管案件數共計 1,205 件，其中教育部解除列管件數為 523 件，另後續學校因少子化減班影響，預計 109 年底前可再減少 1,006 件(預估各機關共可減少 2,211 件，參考教育部校舍補強計畫，補強經費每件平均約 600 萬元推估，共可節省約 132 億 6,600 萬元補強經費)。至於其他仍有辦理補強之必要者，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加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方案尚有 3,941 件尚待補強，預估補強金額約 242 億元，以各機關提報分年執行計畫，每年平均補強量 470 件計算，預估需 9 年(即至 112 年)辦理完成，惟方案期程至 107 年。

3.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三)建議進行大型船難海上(及其他水域)救難實兵演習(第 31 次會議臨時動議)：

1. 本案已責請交通部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104 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及港口海難災害防救演練觀摩」完畢，演練過程結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於高雄港舉辦港口區域海難應變演練，並邀集商港、漁港、工業港、遊艇港之經營及管理機關（構）現場觀摩。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內政部陳委員威仁：有關第二案補充說明，本部請各部會就所管建築物從用途、使用機能等角度重新檢討，經檢討結果，可以減少 2 千多件，不需再進行補強，初步計算已可節省 132 餘億元，目前仍有 3,941 件需要補強，建議各部會能否再檢討這些建築物的存續或仍需進行補強之必要性；或是否改為低風險性建築物，即可不需進行補強；若該建築物經檢討需存續，即必須積極辦理耐震補強，本計畫已執行多年，建議各部會再檢視期程，相關問題，內政部願意協助。

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修正案昨日（12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增列政府辦公廳舍納入公共建設範圍，各部會可以檢視目前所經管的公用財產，若有座落在住宅區者，可考慮與所經管之機關用地聯合開發，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協助各單位廳舍改建，財政部願意協助各部會，以加速老舊辦公

廳舍改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第 1 案及第 2 案均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 (三) 第 3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原則同意並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函頒實施。

三、報告事項三：面對氣候變遷之防災調適策略。

陳委員台琦：

- (一) 氣候變遷的防災調適很重要，但是氣候變遷對國人衝擊更在經濟面。防災的目的之一在減少我們經濟面的損失。因此，建議科技部增加氣候變遷對臺灣本地經濟面上衝擊影響的研究及思考如何與經濟活動結合。
- (二) 就以這二年來中太平洋海溫升高及聖嬰現象，是否調查此現象對本島漁業漁獲量的影響，是否有補救措施

及是否事前提出預警？同樣的農業是否也有類似的問題，政府是否有衝擊補救的行政措施？

- (三) 緩慢的災害進程通常比較不會引人注意，但對有些緩慢的災害因應我們已經有很多處理的經驗，如水利署的旱災處理對策，但對於氣候變遷的其他緩慢改變也應有處理對策的規劃。而其以臺灣地區環境觀測為基本，例如全島懸浮粒子的觀測，近海海溫的觀測，甚至植物病蟲害的監測，這涉及國土環境調查的能力。建議科技部應協助及加強各部會對環境改變的因子觀測與監視，投注力量於利用這些結果進行臺灣生態系統的統合衝擊分析。

陳委員亮全：科技部的研究主要以自然災害為主，若考量安全災害，例如登革熱、農業、水資源等都是廣義的災害問題，未來落實推動，建議朝跨部會整合方式處理。

林委員美聆：世界各國現在對於氣候變遷，第一個考量問題是國家安全的層級，其中包括糧食、疾病。以糧食問題來看，在蘇迪勒颱風後，食品物價已受到影響，登革熱即是病媒蚊傳播等疾病問題。因此，氣候變遷並不單只看洪旱災對我國所造成的影響，增溫現象將可能產生相當大的問題，應思考因應氣候變遷時所造成的糧食、疾病等國家安全層級的問題。

洪委員如江：氣候變遷的防災是否包含空氣污染，目前全世

界 50% 以上的人口集中城市，臺灣更是 80% 人口集中城鎮，因此城市空氣污染應該是很嚴重，惟城市內的公園綠地面積比例太小，經統計新加坡有 47% 公園綠地的公共空間，是目前全世界最多，其次是雪梨 46%、倫敦 37%，而臺北僅 6% 的公園綠地公共空間。因此，由上一報告案及本案探討，假使有閒置房舍或老舊建物必須拆除或是空屋，是否可考量將此土地規劃成公共空間，重視公園綠地的功能，將房舍問題所耗的國家資源，轉投入科技研究、社會福利或其他災害防救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委員國彥：

- (一) 委員所提空氣污染建議應加強城市的公園綠地面積，以有助緩解空氣污染的問題，這部分永續發展委員會所評估的永續指標中，各城市的綠地面積也是指標之一，未來針對此項永續指標，或許可以將此部分的權重加重。
- (二) 空氣污染應該沒有在氣候變遷因應的範疇內，但二者應該有相關，因為空氣污染的來源之一，即是化石燃料（fossil fuel）的燃燒，因此，當化石燃料的燃燒減量，改用其他能源時，空氣污染量也會減少，空氣污染也同步減少，從這角度來看是互相連動的。
- (三) 這次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二十一屆締約方大會（COP21），有些較以往突出

的重點，以往是減緩與調適，這次峰會對於小島國家或低度發展國家，強調幾個問題，其中一個即是損害與損失，此問題與今天所探討的議題是相關的。長期以來這些小島國家特別強調調適，希望已發展的國家能提供大量的金錢以幫助調適，其中即牽扯到損害與損失的問題，因此我國未來可以針對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害及損失，如何定量化、經濟衝擊等進行規劃議題探討研究。

- (四) 我國邦交國其對於如何取得損害與損失的金額，可以提供作為該國的能力建構部分很有興趣。雙邊談話內容中提到，我國對天然災害的防災，其經驗可以幫助這些國家，擴展更多外交空間的方向。
- (五) 未來可能在永續發展委員會等處，邀集相關部會一同討論，除了減量外，最重要是調適，針對委員所提登革熱、經濟損壞、漁業等皆可納入議題探討。
- (六) 巴黎協定氣溫上升希望在本世紀末能控制在 2°C 以內，盡量不要超過 1.5°C，其原因若溫度超過 1.5°C，許多小島國家因為海水面上升因素，會被淹沒或受到影響，簡報第 8 頁中根據 RCP8.5 的情境，個人提出建議，對於海水面上升的問題是否有包含在內？另外，簡報第 10 頁第一冊第二章海洋系統與變遷，應該很適合加入海平面變遷的問題。

(七) 近期在一些新聞媒體或社群網站大量流傳關於溫度上升，臺灣會有多處遭淹沒的事情，因此，科技部的研究報告若加入海平面上升的論述應有所幫助。另外，錯誤資訊任由網路流傳，造成民眾錯誤印象，對於政策制訂、防災的因應機制是不利的。

經濟部：

- (一) 有關海平面上升對海岸的衝擊這部分，水利署已做很多推估，其推估的假設條件即是依照 IPCC (跨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所提出之 AR4 數據規劃，經推估後，再與我們現有的防護設施比對，對於臺灣的沿海地區的風險會增加。因此，該脆弱地區為持續執行海岸防護計畫之優先對象。但就環保署魏署長所提坊間流傳的狀況或情境，目前水利署尚未納入推估假設條件內。
- (二) 另外，對於海岸的部分，由先前所提情境模擬，目前並未對既有存在的海岸防護設施 (例如：港口、其他特定目的事業所管的設施等) 進行災害風險評估，此部份建議未來是否請相關建造管理單位就此部分能夠進一步了解其未來的影響。而對於離島地區或偏鄉島嶼的危害評估，水利署將會進行全面評估，並提出建議。

(三) 經濟部可以提出一些參考意見，對於不實報導的訊息傳遞，其背後狀況必須清楚了解，以現況來講，氣候變遷是有些科學上的研究，對臺灣的影響，可以大尺度的推估結果再降尺度放入臺灣地區，進行我國可能面臨的情境模擬，而模擬後的結果可以提供參考。

主席提示：水利的防災業務由經濟部負責，請水利署了解網路上對於海平面上升以訛傳訛的問題，若傳聞完全沒有依據的話，請提供參考資料給相關新聞媒體。

決定：

(一) 洽悉。

(二) 巴黎聯合國氣候變遷峰會於日前召開並已有明確結論，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威脅，各國政府無不積極推動各項調適作為，我國基於作為地球公民一份子的精神，已提出我國的國家減碳承諾（INDC）。

(三) 因應本次巴黎氣候變遷峰會的協議，我國的減碳承諾，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本院環境保護署統籌各部會，併同檢討政府已頒訂之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進行必要的修訂並落實推動。也請科技部提供臺灣氣候變遷的科學評估成果，於研擬防災調適策略時參考使用。

四、報告事項四：0627 八仙事件傷患醫治照護情形。

洪委員如江：媒體報導，這次事件之所以救援成功有很大因素是衛生福利部積極進口大量的大體皮膚，才能如此救援順利。

主席提示：本案在一開始即注意傷患的燒燙傷搶救情形，包括洪委員所提的大體皮膚，以先保護傷患生命，並立即向國外專案進口人工皮或大體皮膚，在短期內搜集全世界可以提供敷料，因為單一事件造成如此多的燒燙傷人數在全球可能是首例，人工皮（或大體皮膚）寧可多也不能缺，在那段時間，醫護及社工同仁的精神壓力是很緊繃的，所幸，目前 93% 傷患都已經度過初期的難關，進入復健階段。

決定：

- （一）洽悉。
- （二）八仙塵爆是近年單一事件燒燙傷人數最多的災害，政府對於傷惠及家屬關懷，政府從開始就下定決心要提供最好的醫療照顧，燒燙傷除了立即、短期的急救以外，後續的手術及未來長時間的復健，政府一定全力協助。
- （三）本院為本案所設之專案小組自事件發生之後即整合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應變、醫療及後續照顧。適逢政府組織改造，將社工系統納

入衛生福利部，在這次事件中也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橫向聯繫，對於此段期間所有參與的醫護及社工人員的辛勞，本人表示高度感謝。本院專案提供當時不眠不休的醫護及社工同仁辛勞獎勵津貼，於政策上預估經費從寬從優，而醫護及社工同仁仍本撙節原則，而有餘款待繳回，實值嘉許。

(四) 對燒燙傷病患的處置作為，展現我國的醫療系統與社工體系之間連結很完整且有制度，目前大約還有 20 餘位病患仍在醫院接受治療，已出院的病患正面對漫長的復健及重返社會的困難考驗，需要社會各界給予支持與協助，從衛生福利部所報告之多元化協助復健方式等，再次對相關同仁的努力與付出予以肯定，後續醫療及社福工作仍請持續進行。

五、報告事項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 時 30 分）。